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04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氏德莱

申 请 人 苏州氏德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21号（骏马置地广场）B1001-18室

代理机构 行有恒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铣刀（机械工具）；螺纹铣刀（机械工具）；铣刀（机器部件）；铣床用铣刀；立铣刀；电钻的钻头；钻头刃磨机；定心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木片切削机；气动切削吹管